



改革网



中国发展改革报

标题新闻

习近平在宁夏考察时强调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好宁夏篇章手机扫一扫
阅读全文

中德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首次高级别对话在京举行

双方宣布对话达成一系列重要成果



中德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首次高级别对话现场

本报记者 高弘杰 摄

本报北京6月22日电 记者田新元报道 今天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在京会见德国联邦总理兼经济和气候保护部部长哈贝克，共同举行中德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首次高级别对话。中方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能源局、江苏省、四川省以及国家节能中心代表，德方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外交部、环境部、德国联邦议院、德国驻华使馆、巴符州、北威州以及德国国际合作机构代表参加对话。

国家发展改革委表示，本次对话旨在落实两国领导人就加强中德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重要共识，扎实推进政策交流和务实合作。近年来，中国绿色低碳发展成效显著，在推进自身绿色转型的同时，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积极贡献。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承诺用30年左右的时间实现从碳达峰到碳中和，所用时间全球最短、碳排放强度降幅全球最大，体现了最大雄心力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出，所谓中国新能源产业“产能过剩”论调违背市场规律和经济常识，欧盟对华电动汽车加征关税与欧盟高举的“绿色发展大旗”不一致，保护主义只会拖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转型进程，中方将采取一切措施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当前新能源汽车的全球产能还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中国的新能源汽车对推动全球绿色低碳转型还可以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发展改革委强调，合作始终是中德双边关系的主基调，中德在能源绿色转型、绿色低碳产业发展、低碳零碳技术推广

方面互补性很强、市场空间广阔、合作基础扎实。中方愿与德方以本次对话召开为契机，在能效和循环经济、气候多边进程、工业减碳、能源转型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提升合作水平，在绿色低碳技术领域进一步挖掘合作空间，助力两国绿色低碳发展和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更大贡献。

德方表示，很高兴来华访问交流。德中经济关系十分重要，当前经济全球化趋势受到外部因素干扰，中国是应对全球性挑战不可或缺的合作伙伴。德方支持中德双方就相关问题开展讨论磋商。

德方表示，中国在推进可再生能源发展方面成就令人瞩目。德方愿与中方一道加强合作，在可再生能源消纳、智能电网发展、零碳产品生产等具体领域进一步探索合作空间，将中德绿色合作提高到新的水平。

中德双方相关部门就能效与循环经济、气候多边进程及中德双边气候合作、工业减碳和能源转型等重点议题进行对话交流，回顾既有合作成效，明确下一步合作举措。双方宣布对话达成一系列重要成果：一是双方在机制框架下启动绿色转型中德省州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德

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将共同支持江苏省和德国巴符州之间、四川省和德国北威州之间在相关领域开展交流合作；二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达成中德能效工作组2024年工作计划；三是国家发展改革委与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和消费者保护部达成《落实〈中德循环经济和资源效率对话行动计划〉的近期活动要点》；四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成立中德工业减碳工作组；五是国家节能中心和德国国际合作机构启动中德重点领域能效提升示范项目合作。

十年来我国能源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

□ 本报记者 陈荟词

6月20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国家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章建华及国家能源局有关司局主要负责人介绍贯彻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能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动力源泉，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章建华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能源工作，2014年6月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新时代中国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十年来，我们深入推动能源消费革命、供给革命、技术革命、体制革命，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能源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了有力支撑。”章建华说。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新型能源体系是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必然选择。”章建华表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大的战略决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连续两年对此作出明确的工作部署，这是新时期能源

发展的总体目标和战略任务。

章建华介绍，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能源结构更“绿”。近年来，我国非化石能源供给提速，“十四五”前3年年均增量是“十三五”的1.4倍，推动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年均提高了0.7个百分点，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历史性超过火电。

二是供应韧性更“强”。2023年煤炭、油气等一次能源生产总量48.3亿吨标准煤。目前，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超过30亿千瓦。近年来，原油产量稳定在2亿吨水平，天然气产量从2017年开始连续七年每年增长超100亿立方米。能源储备调节能力持续提升。

三是产业体系更“新”。新能源发电技术保持世界领先，光伏电池等“新三样”成为我国外贸出口的“新名片”。首座高温气冷堆商业示范工程建成投产。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智能微电网推动“源网荷储”融合发展，虚拟电厂引导电力用户高效、主动参与需求响应。

四是治理基础更“实”。《能源法（草案）》已进入全国人大审议程序，多层次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稳步建设，能源领域自然垄断环节监管制度更加健全，绿色电力证书、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等政策机制深入实施。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以能源安全保障为首要任务，加快构建多元能源供给体系，推动重塑能源供需格局，推进形成消费侧转型合力，加快发展能源新质生产力。”章建华说。

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消纳能力

据介绍，2023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超过全球的一半，累计装机规模占全球比重接近40%。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实现了从小到大到强，从跟跑到并跑到领跑的跨越式发展，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李创军表示，这得益于广阔的市场空间、积极的政策支持、及时的政策调整、广泛的市场参与以及持续的技术创新。

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司长杜志明表示，随着新能源发展进一步提速，截至今年4月底，我国风电、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超过了11亿千瓦，同比增长约38%，消纳需求大幅增加。为提升电力系统对新能源消纳的能力，杜志明表示，要加快推进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督促电网企业优化接网流程，今年着力推动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青海红旗750千伏输变电工程等33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加快推

进陕北—安徽特高压直流工程、甘肃—浙江特高压直流工程等37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为新能源消纳提供有力支撑。

“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在积极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电网资源配置平台作用，灵活调整调度运行方式，提升省间互济和资源共享能力；我们还优化了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对于部分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适当放宽利用率目标，原则上不低于90%，并根据每年的消纳形势开展动态评估；在提升大电网消纳能力的同时，我们同步提出了提高配电网综合承载能力的措施。”杜志明表示，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主要抓手，指导各地能源主管部门、电力企业、各派出机构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多措并举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促进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95%以上煤电机组实现超低排放

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司长李福龙表示，现阶段，煤炭还是我国的主体能源，既是重要的燃料，也是重要的工业原料。煤炭在我国能源安全保障中发挥着“压舱石”作用。

要闻速递

大模型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6月20日，国家数据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烈宏出席2024世界智能产业博览会开幕式。他指出，人工智能已成为引领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有溢出带动性强的“头雁”效应，对于智能产业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大模型作为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重要方向，已成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刘烈宏表示，一方面，要加快推进大模型基础设施化，促进行业应用和中小企业普惠使用，不断繁荣创新应用生态；另一方面，要加快推进通用大模型赋能千行百业，不断推动行业大模型百花齐放。下一步，国家数据局将助推人工智能高水平发展，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完善数据基础设施布局。

电动自行车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

本报讯 记者田新元报道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通知》提出，规范充电收费行为，引导充电服务收费标准合理形成，推动降低群众充电负担。

《通知》明确，充电费用实行价费分离，严格明码标价。电动自行车户外充电设施充电费用主要包括充电电费和电费，充电电费和电费应分别标示、分别计价。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按照国家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充电场所、手机应用程序、微信公众号等醒目位置分别标示充电电价、服务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通知》要求，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电网企业向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向用户，均应按居民生活用电电价计收充电电费。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通知》明确，充电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应充分考虑户外充电设施的公共服务属性和民生属性，按照弥补成本、合理收益、诚实守信原则，结合市场供需状况，合理制定充电服务费标准。各地应鼓励市场竞争，不得以行政手段指定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同时，推动降低充电服务费。

七部门发文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

本报讯 记者程晖报道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7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强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的10条任务举措，进一步促进家政服务领域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家政服务消费需求。

《意见》强调，按照相关国家职业标准和培训大纲，规范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围绕急需紧缺进一步加大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发挥家政企业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主体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完善实训设施，加强技能提升培训。鼓励引导相关院校加大家政服务专业建设，加快推进家政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校企合作开发学历与岗位技能双提升项目。

《意见》要求，鼓励引导更多劳动者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创业，扩大从业人员规模，缓解家政服务用工缺口。支持家政企业引入现代企业经营模式，打造专业化、规范化家政服务品牌。加大家政企业用工管理，引导家政企业建立与家政服务技能和服务质量相匹配的薪酬分配办法。加大家政服务业监督管理和家政企业日常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支持各类社会组织、调解组织、法律援助机构等依法维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